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1〕42号

---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促进平台经济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促进平台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促进平台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为推动运城市平台经济集聚集群发展，打造政策洼地和最优营商环境，招引培育优势平台企业，形成新经济增长极，结合实际，制订本措施。

## 一、适用范围

本措施所称的平台经济是指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基于平台协调组织资源配置、向多主体提供差异化服务，从而整合多主体关系，创造价值，使多主体利益最大化的一种新型经济，能够有效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平台企业是指建设和运营互联网平台的企业，通过提供平台和基于平台的服务，构建一个包括多主体供应的商业生态系统；知名平台企业主要有社交通讯平台（微信、百度等）、电商平台（京东、拼多多等）、金融平台（支付宝、蚂蚁金服等）、文旅平台（携程、途牛等）、货运物流平台（货车帮、货拉拉等）、教育平台（北京四中网校等）等多种行业的运行平台。

## 二、发展目标和工作路径

（一）发展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建立“政府牵总统筹，各行业单位指导服务，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服务体系，优化发展环境，

培育壮大平台经济主体，推进平台经济与区域特色产业深度融合，全市平台经济规模进一步扩大，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成为促进经济增长新动力，推动运城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工作路径。坚持招引与培育并重，创新工作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接国内外重要平台主体，引进知名平台进驻落户，带动运城市平台经济发展；积极培育支持运城市平台企业做大做强，潜力平台企业做精做专，扩大平台企业主体数量，提升平台经济规模；发展改革、工信、交通、金融、文旅、商务、教育、卫健、科技、审批服务管理、果业等部门加强对口平台企业的招引和培育，结合具体工作职责提出具体落实措施，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整合资源，统筹发力，分别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推进平台经济发展。

### 三、扶持措施

（一）引进培育优质平台企业。对在运城市市域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销售额度达限后入限纳统的平台企业（以新引进落地企业为主），以其落地当年同期市、县两级实际贡献水平为基数，以相应额度的 95% 给予支持，用于技术创新提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二）支持壮大规模平台企业。对限上平台企业当年纳统数据首次达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的平台企业，由市级财政分

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用于技术创新提升，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每年择优评定平台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良好、创新示范性强的市级平台示范企业（不超过 15 家）并向社会公布，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四）支持招引管理及技术人才。对平台企业引进的核心管理及技术骨干人员，以其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留成部分为基数，给予全额奖励；符合条件的，享受市级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委人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平台企业投入符合相关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费用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创优政务服务方式。优化平台企业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等行政审批流程，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绿色通道，压缩审批时限，实现“零成本、一天办”。（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在上述措施基础上,可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依法依规研究确定奖补、融资、建设、场地租金、设备投入、人才保障及平台企业集成服务商招引等方面更大力度的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 四、兑现程序

对符合扶持措施支持条件的平台企业,实行月度兑现奖励的政策;每月10日前由平台企业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上月的申报材料,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统计等相关部门联合初审,上报合格企业推荐文件;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统计等相关部门联合对企业申报材料和拟兑现奖励金额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市政府审定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审定情况兑现政策奖励;平台企业对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及相关对口行业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 五、规范管理

(一)引导有序发展。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建立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共治体系,鼓励探索交易模式和规则创新,引导

合规有序发展。

（二）完善信用体系。拓展提升公共信用服务平台，认真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增强市场自我约束和风险抵御能力，营造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依法加强监管。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明确规则、划清底线，建立平台责任承担和多方监督机制，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创新市场监管模式，引导和促进产业升级，防范侵犯用户和消费者权益等违规行为。

## 六、其他事项

（一）对奖励资金涉及的市级收入部分通过财政结算划转给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财政，由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财政统一实施奖励；单家企业享受奖励总和不超过该企业同期市、县两级实际贡献水平，有关奖励标准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本文件相关政策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根据具体实施情况修改完善。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1年8月25日印发

---

